体检须知

1.请考生参加体检时到体检中心报“锦康司法鉴定中心”。未经批准没有按时到场参加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体检时，考生须携带有效期内身份证、准考证、近期免冠小一寸彩色照片2张。

3.体检的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和体检医生的安排，在工作人员带领下依次进行体检，不得自行携带体检表进行体检，体检完成前不得随意离开。谢绝亲属等非体检人员在体检区滞留、询问。

4.体检前一天不食高脂、高糖、豆类、牛奶等产气食品，不食火锅、可乐、不服消炎药、止咳药（宜停药3天）、不饮酒。不熬夜，早休息。

5.体检前48小时内不宜做剧烈运动，体检当天停止晨练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.检查当日早晨禁食，不要吃口香糖，**可以饮用温开水200ml**。

7.女士请着分体衣裤，不佩戴首饰，建议不化妆。

8.遇有怀孕、备孕、哺乳期、月经期等特殊情况的考生，应提前向招录单位提出。

9.招录单位通知的其他体检注意事项。